

忏悔录

沉重的忏悔 深刻的警醒

变了味的“奖金”

——徐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引案件透视

- 漫漫长夜，我无数次身坠悔恨的海洋，纵然是沉入海底，又怎一个悔字啊！
- 做任何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的事，都将失去一切，都要为之付出惨痛的代价！
- 千万不要想利。到一定限度的利，它就是狱，不是贪欲的欲，是监狱的狱。



判决结果：2014年5月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，判处张引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犯罪事实：2001年至2012年间，张引利用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140余万元。在担任徐州市泉山区区委书记期间，违反规定，擅自决定，通过自定项目、重复发放等形式，向区四套班子成员、财政人员等人发放奖金共计1040余万元，个人实得50余万元。

1. 金钱可以换取一切身外之物，但买不来最宝贵的亲情和幸福



我诚恳地接受组织的处理，重新做人。做一个新人回到家人的身边，好好孝顺母亲、照顾妻女。假如有一天，我重回社会，我会用实际行动做一个普通的劳动者，做一个普通的人，来向社会向人民赎罪。

2. 任何人不能偏离规矩，如果偏了，就要走歪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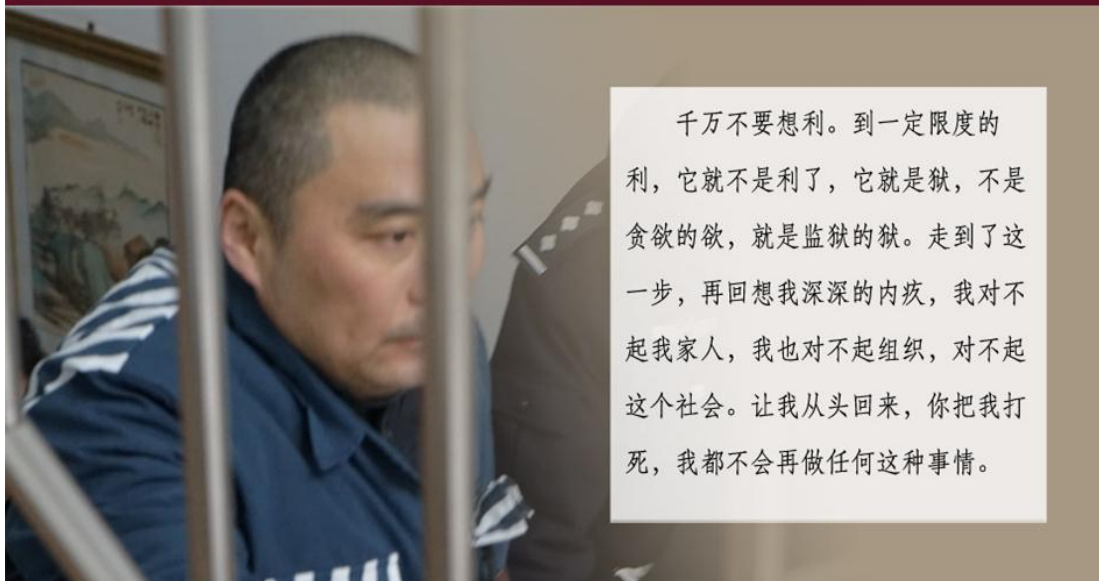
还是自己的思想，麻痹了，没有按照党章的要求来约束自己，什么事情该做，什么不该做，这个我不推卸任何责任。就好像是前面有一条道路的指路标，你也知道那儿有一个主路标，可是你却没有看那个标，你为什么不去看一下呢？你要看一下，这个高速公路你不会走偏道，你可能走到你正常该走的。

3. 我拿“奖金”是公开的，追逐金钱是我唯一的精神动力

我拿“奖金”是公开的，只要是重点项目，就列支发钱。辖区内大大小小的项目如数家珍，生怕放过每一次被“孝敬”的机会。追逐金钱成为了我唯一的精神动力，自己所作所为看作正常的事，认为发点拿点，是对工作的鼓励，理所当然，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。



4. “利”过了限度就是“狱”，用我的行动改造我自己



千万不要想利。到一定限度的利，它就不是利了，它就是狱，不是贪欲的欲，就是监狱的狱。走到了这一步，再回想我深深的内疚，我对不起我家人，我也对不起组织，对不起这个社会。让我从头回来，你把我打死，我都不会再做任何这种事情。